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財政局和旅遊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2 月 26 日第 149/E125/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4 年 2 月 2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2 月 2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落實至今，政府持續積極推進各項行動計劃，其中有關合理管理私人車輛亦作為其中重要的行動計劃，冀透過技術、法制、經濟的手段，結合公共交通的完善及步行環境的優化等，達到 2020 年將車輛年增長率控制在 4% 以下的目標。

參考鄰近地區的車輛管理經驗，要有效控制車輛增長仍在於建立更完善的運輸工具，引導市民更多地使用公交服務，同時保障私人車輛使用者的權利。因此，政府在制定政策時會優先考慮如何解決市民的出行需要，期望在路權及資源空間方面創造更多條件，令居民更願意選擇使用公交服務。在考慮居民訴求的前提下，現階段正以務實的態度，逐步完善本澳的公交服務，優先處理巴士、的士服務的優化和管理工作，加緊推進政策文本創造舒適慢行環境的行動計劃，與其他交通措施相互配合、以及致力推動大型集體運輸系統，為居民和旅客提供更多出行方式的選擇；繼而將研究以試點方式，於繁忙地區引入新收費咪錶泊車位，以提高泊車位周轉率和流動性，促進泊車路外化，滿足短時間停泊需要，讓居民了解措施成效及聽取社會意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此外，根據經整理《制訂澳門在用車尾氣排放標準及完善檢測制度》諮詢所得的意見，將推進有關縮短驗車年期的下一步工作，並協調酒店及娛樂場企業及其轄下機構，就其客運車輛行走路線、上落客站點、班次密度、用車數目等問題進行梳理，後續再進行有關調整稅費等經濟性質為主的工作。

有關旅遊車輛數目方面，根據財政局資料紀錄，自第 5/2002 號法律《機動車輛稅規章》生效以來，因屬於符合該法律第六條“對行為之豁免”第一款第九項規定的“專用作旅行社業務或被宣告為對旅遊有利之營運設施的業務之客運車輛”而取得豁免機動車輛稅者，截至 2013 年底共有 2,056 架，其中，以 6 間擁有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權公司的名義登記而獲豁免者，共有 137 架。

就修訂旅遊車稅務豁免措施方面，為配合本澳的陸路運輸和旅遊發展政策，政府已成立由財政局、旅遊局及交通事務局組成的跨部門工作小組，研究修訂相關稅務豁免措施。小組已基本完成有關修改《機動車輛稅規章》的討論，經整理後將盡快安排進入相關審批程序。

交通事務局局長

汪雲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